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3 月 8 日 9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3 月 8 日 11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关于签订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》；

2.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市璧山区工业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5.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，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 方式

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3月7日08时30分-2017年3月7日17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：朱为缮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

电话号码：020-82251480

传真号码：020-82253872

邮箱：board@joctech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